

合同登记编号: 202201253

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名称: 北京市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第1包)

甲方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 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4日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9 层 1-7-5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北京市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实施项目管理、售后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 应急资源信息综合展示子系统
2. 应急物资统筹规划子系统
3. 应急物资信息采集子系统
4. 应急物资日常综合分析子系统
5. 应急物资供需方案化匹配子系统
6. 应急物资指挥调度业务子系统
7. 应急物资数据资源中心
8. 应急物资基础信息管理
9. 系统运维管理
10. 数据接口管理

数据资源建设服务：

1. 数据资源规划设计
2. 数据资源采集管理



3. 数据资源汇聚共享
4. 数据资源开放
5. 系统安全及基础设施设计方案

系统安装调试、培训、实施项目管理、售后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软件运维手册、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以上材料必须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本，且盖单位公章）。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服务方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6. 免费运维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项目运维期期间，乙方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维护、日常运行保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故障恢复等。日常保证至少 1 名、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至少 3 名技术人员的驻场服务，并可通过电话、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30 分钟内对故障请求作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作出故障诊断，并在 4 小时内予以解决。

免费运维期间，因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本身的缺陷或为满足双方最初界定的需求而需要的更新、改进（需求变更除外），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新后的系统版本，以及更新后的使用手册。

三、服务质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个月内完成开发和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具体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方案设计并通过评审，8 个月内完成软件全部开发工作并具备初验条件。初验合格后，系统经过 2 个月的试运行，并且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通过具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安全和软件测评，申请项目终验。



终验合格后，提供 2 年免费质量保障服务。

2. 乙方须编制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范围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验收方案等详细描述，方案应详实、清晰，可实施性强，组织架构合理，相关措施完善。

3. 应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及其配置的合理性，需任命一名经验丰富的全职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整个项目。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不能变更。应详细列出项目团队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以及相关职能。

乙方应提交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项目负责人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有的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经验，能够与甲方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4. 必须提供投标系统软件产品和应用系统的技术培训方案和技术培训。必须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实际工作和培训经验的人员和相应的教材。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培训和系统用户培训。

系统用户培训。应对用户单位有关业务人员提供应用培训，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须提出具体培训方案。

系统管理培训。应对用户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讲授各种软件产品的安装、操作和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使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维护、维修、故障诊断和管理。

应负责提供培训计划，培训资料，包括：电子媒体和手册等资料，应为每位受训人员免费发放培训资料，用户单位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这些资料。

应承担合同期内培训所需的场地租赁费(含设备租赁费)、讲课费、讲师差旅费；用户单位自行承担受训人员交通和食宿费用。

用户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统一要求和工作进度，负责培训的组织工作。

5. 乙方须编制安全保密方案，本项目将部署在北京市级政务云平台上，乙方须阐述政务云平台安全防护手段、本项目的应用安全保障手段与管理安全手段等安全相关方案，



方案应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

6.项目运维期间，乙方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维护、日常运行保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故障恢复等。日常保证至少1名、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至少3名技术人员的驻场服务，并可通过电话、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30分钟内对故障请求作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作出故障诊断，并在4小时内予以解决。

免费运维期间，因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本身的缺陷或为满足双方最初界定的需求而需要的更新、改进（需求变更除外），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新后的系统版本，以及更新后的使用手册。

7.本项目要基于甲方指定的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进行开发、部署、运营，所采用的开发软件、组件、系统软件等须符合政务云平台运行的需要，并满足后期等保测评的相关要求。

8.乙方为本项目自主开发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项目建设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者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提出新的人选并经甲方批准后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5.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工作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按时提交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汇报项目进度。

6.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甲方的联系人：冯鹏，具体工作职责：负责项目整体对接工作，统筹项目进度，把控项目总体质量；乙方的联系人：张岩，具体工作职责：联系甲方沟通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方案设计并通过评审，8 个月内完成软件全部开发工作并具备初验条件。初验合格后，系统经过 2 个月的试运行，并且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通过具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安全和软件测评，申请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供 2 年免费质量保障服务。

具体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 元整（¥192 万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玖万陆千 元整（¥ 9.6 万元），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截止到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

甲方的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华支行
0200005809200018056

(2)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贰仟 元整 (¥ 115.2 万元)

(3) 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 元整 (¥ 38.4 万元)

(4)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且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 元整 (¥ 38.4 万元)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1050171360000000086

3.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项目验收

1. 本项目分为两次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 系统初验：系统实施完成并通过三方（甲方、乙方和监理方）测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组织初验。初验报告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有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清单等）。乙方应于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等原始资料交付甲方，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在甲方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

(2) 系统试运行：系统具备上线条件后，乙方将系统部署至甲方生产环境；系统

进入试运行阶段。

(3) 系统终验：系统通过具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安全和软件测评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终验。终验报告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意见、软件源代码等），乙方应于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等原始资料交付甲方，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在甲方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

2. 验收条目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需求的理解	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软件原型设计文件、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文件资料全面，详实可行，完全符合申报书及投标文件要求，具有项目的指导执行作用。
2	系统开发	系统开发：应急资源信息综合展示子系统、应急物资统筹规划子系统、应急物资信息采集子系统、应急物资日常综合分析子系统、应急物资供需方案化匹配子系统、应急物资指挥调度业务子系统、应急物资数据资源中心、应急物资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运维管理、数据接口管理等软件模块	软件模块功能符合申报书、投标书要求，实现了需求的全部功能，操作简洁、流畅，无卡滞现象。运行数据正常。
3	算法及模型代码	提交：1. 应急资源信息综合展示、应急物资统筹规划、应急物资信息采集、应急物资日常综合分析、应急物资供需方案化匹配、应急物资指挥调度、应急物资数据资源中心、应急物资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运维管理、数据接口管理等软件模块代码。2. 数据资源规	算法及模型代码全面、具备可编译性，编译后的系统与原有系统一致。算法及模型代码有代码说明和标注，具有配套的详实说明书。



		划设计、数据资源采集管理、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数据资源开放、系统安全及基础设施设计等的方案及代码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运维保障方案	运维保障方案内容详实，具有可执行，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团队不少于3人，售后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与投标书内容一致。
5	培训	培训教材，主讲人员，培训记录	培训教材详实、可用。主讲人员为项目核心成员，对系统了解、熟悉。培训记录完整。
6	项目团队	①项目经理资历、②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③项目组成员资历	项目团队真实，与投标书内容一致，确实参与项目的开发和保障。

3.免费运维期：系统终验合格后进入免费运维期，免费运维期2年。

九、知识产权

- 1.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 2.乙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可交付成果物中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事先征得甲方的正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与范围传播、复制或使用本合同项下可交付成果物全部或部分内容。
- 3.乙方保证，本协议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上述可交付成果物的实施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协议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种或全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可交付成果物：（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技术服务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如果发现以上保密内容被泄露或者因为过失泄露，乙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



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9.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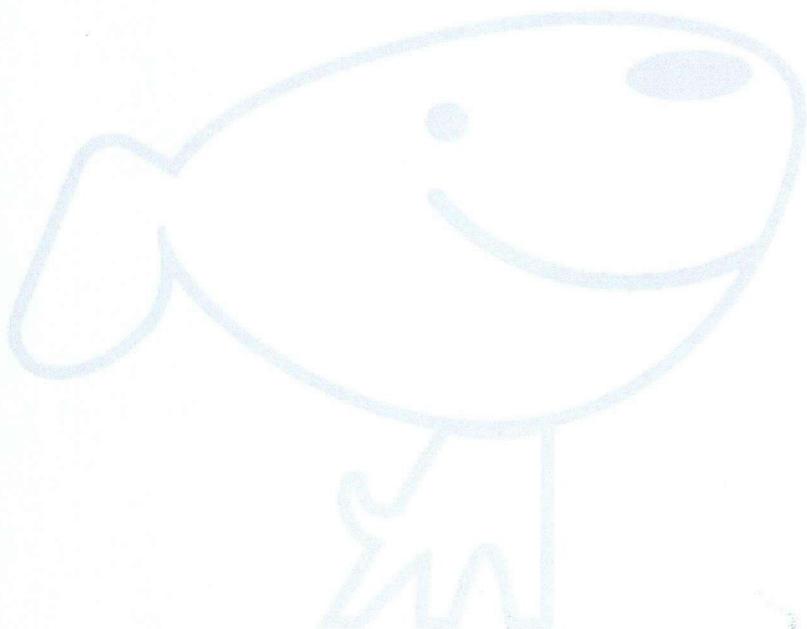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乙方（盖章）：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红

日期: 2022年 1月 24日



京东
JD.COM



13

京东APP
扫码校验

附件:

技术开发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事项	备注
1	胡海涛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2	江学海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设计开发	
3	李少峰	需求分析组负责人	高级职称	设计开发	
4	王正培	设计开发组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设计开发	
5	崔如涛	质量保障组负责人	工程师	设计开发	
6	刘田野	服务运维组负责人	工程师	设计开发	
7	洪伟	数据架构师	工程师	设计开发	
8	石镇华	运维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开发	

